



# “兄弟，我对得起你！”

## 奔波10年，帮车祸过世的老伙计申请保险理赔 不远千里，给素不相识的遇难者家属送来1.8万元理赔款



事故遇难者家属拿到赔偿

10年奔波理赔只为一句：兄弟我对得起你！一个男人为了坚持自己的做人原则，奔波了10年帮助事故中过世的朋友申请下了保险理赔款后，不远千里从山西晋中赶到了河南，委托高速交警将一笔1.8万元的理赔款交给当时事故遇难当事人家属的手中，这种精神令人肃然起敬！

5月20日，高速交警将沉甸甸的理赔款交到事故当事人家属手里。郑州晚报记者 张玉东 文/图

### 疑惑

#### 奔赴千里还钱，却不知当事人是谁？

5月10日傍晚，焦作高速公路管理处办公室来了两位男士，风尘仆仆，看起来是赶了很远的路。其中一位年龄约60岁的刘先生说是来还钱的。

办公室民警彭跃问他，还谁的钱？刘先生却说不知道。大家都用疑惑的眼神看着

刘先生，刘先生说，这钱应该是属于10年前的一起车祸的死者家属的。

民警彭跃让刘先生坐下，然后端来了水，让刘先生把事情讲清楚。刘先生显然是赶路赶累了，喝了一大口水后开始叙述起来。

### 回顾

#### 老伙计事故遇难，只因友情一肩担起

原来在11年前，就是2005年的6月16日凌晨3:15，郑焦晋高速从山西下山路段发生一起轿车追尾事故，由于轿车车速太快，剧烈的撞击不但引爆了油箱，还引燃了前边的货车，货车司机跳下车，迅速报了警。

但当消防官兵和高速交警赶到现场将火扑灭时，轿车上的人已全部遇难，货车连同货物也全部被烧毁。

因为肇事者当场死亡，民警只能通过车牌号查询人口信息通知家属。当家属赶来时，民警才得知，轿车上的肇事者是一个30多岁的男子，肇事者的父亲也在此次车祸中遇难，家中只剩下了老弱妇孺。

面对痛哭的家属，民警们也一筹莫展，这时人群中走出一位中年男人，姓刘，自称是肇事者父亲的朋友，他们不但是多年老友

的关系，还是生意上的合伙人。

他说，自己的老伙计遭受了这样的不幸，他不愿意看到老伙计的家人无依无靠，他说他的老伙计是一个非常能干，而且有担当的男子汉，如果他还在世，那他一定会把所有的责任都担当起来！可惜老伙计走了，他的家里只剩下了妇女老人还有孩子，刘先生表示愿意代替老伙计出面来解决这件事情。

#### 义务承担所有死者家属的吃住费用

刘先生说到做到，他先安置了来料理后事的所有死者的家属，包括车主和货主。这几十个人的吃住费用他全部义务承担，出钱火化了遇难者，然后将骨灰交给了家属，让家属们都各自回家安葬亲人。

刘先生不但承担了这期间的所有费用，还毅然留下来配合

民警处理后续的事情。可是当他想要找车辆的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时，才发现货车的保险已过期，轿车也只交了交强险，而且轿车的保险单连同车子一起被烧毁了。

于是刘先生就踏上了漫长而又艰辛的索赔之路，这一索赔就是10年。

在这10年期间，他的老伙计的家属说出事车辆是刘先生送的，要求刘先生赔付150多万元，刘先生看在多年老友的情分上，没有犹豫把100多万交给老友的家人，而刘先生的公司也因此遭受了巨大的损失，但他仍积极主动帮助事故双方找保险公司索赔。

### 还钱

#### 奔波至河南，专门送还理赔款

就在去年，保险公司终于将理赔款交到刘先生手中。刘先生却犯了难，因为货车司机还有他的老伙计的理赔款他都亲手送了过去，但当时轿车上的遇难者中还有一个河南人，他不认识这个人，更没有这个人家属的联系方式。

而最郁闷的是，他的手机丢失过，所以连带当时处理事故民警的电话也丢失了。于是他决

定和自己的女婿一起从晋中赶来焦作，找到当年处理事故的那个民警，把来之不易的理赔款委托民警交给遇难者家属。

老人一口气讲完了事情经过，由于天色将晚，民警安置好刘先生父子，并让事故科民警抓紧时间翻阅当年的案卷，找寻死者家属。

因刘先生家中有事，不能一直在这里耽搁，于是决定把

钱留了下来，委托民警转交。当他把辛苦得来的1.8万元理赔款交到民警手中时，激动得差点落泪，他说：“我终于把这件事情了结了，也算是对得起我那老伙计了！”

事故民警接过理赔款时，向刘先生庄严敬礼，然后庄重地说：您放心！我们一定将钱交到家属手中！刘先生这才放心地离开。

### 感动

#### 情义无价，协力找到遇难者家人

收到刘先生送来的钱以后，焦作高速公路管理处王勇处长十分重视，安排事故民警宋生峰专门负责此事，必须尽快与河南的死者家属取得联系。

通过查找当时卷宗材料，得知当时的死者名叫刘某彦，38岁，是新郑市薛店镇人。确认人以后，民警宋生峰迅速与当地派出所取得联系，请求派出所帮忙查找刘某彦家属，又联系新郑市

公安局刑警队的的朋友，两方共同努力查找。

因为时隔已10年，刘某彦户口也早已注销，加之其所在村因开发整村已搬走，给查找工作带来了不小的难度。

但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终于在第三天中午，与刘某彦的妻子马某电话联系。

由于马某在乡镇企业打工，工作三班倒，直至5月19日

下午才约定第二天到焦作市处理此事。民警宋生峰一直等到5月20日中午12时才与马某见了面，将这迟到的赔偿款交到了马某的手里。

捧着赔偿款，马某热泪盈眶说：“11年了，我都想不到你们还能记着这件事，而且还为我家争取到了赔款，谢谢山西的好人刘总，也衷心感谢焦作的高速交警！”

## 关于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事宜的公示

根据省政府《会议纪要》（豫政阅〔2015〕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处置国有资产的批复》（豫财资〔2016〕2号），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将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位于康复前街南、铁英街西土地证号为郑国用（2008）第0479号，面积为31585.53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名下。该宗地上建筑物情况：建筑物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为保障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现发布土地转让公示，公示期自2016年5月23日起至2016年6月22日止。

对以上土地过户如有异议，请当事人于公示期内携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到二七区国土资源局说明情况。若异议事实成立，国土资源部门将停止办理以上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直至异议消除。公示期届满，如无异议者或异议事实不成立，国土资源部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以上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